

日本田中祐吉原著
上官悟塵編譯
顧壽白校訂

近世法醫學

商務印書館發行

卷首小言

(一) 是書原本爲日人田中祐吉氏所著之法醫學講義。原書正續共三卷。今則合爲一冊。除總論外各論內分十編。

(二) 本書記述周詳。證例豐富。而插圖則由各善本採集之。適於醫家及法曹參考之用。

(三) 原著所引用之日本法律。茲以我國現行法律之近似者代之。以資考鏡。

(四) 翻譯本書。深得學友顧壽白兄之助力。並爲執校正之勞。特誌於此以表謝意。

(五) 譯者學識羸淺。文字未工。疏誤之咎。知所不免。大雅君子。幸匡正之。

民國十四年五月

上官悟塵

序

我國古無所謂法醫學也。舉其近似者殆洗冤錄乎。然宋惠父之洗冤錄。其所記載亦僅及於檢驗一道而已。非如今之法醫學範圍之廣泛也。其所觀察亦僅基於經驗而已。非如今之法醫學方法之精密也。兩者所異。要在科學根據之有無。夫科學原理在昔未明。科學方法於今爲盛。洗冤錄既成於未有科學之往古。則其不適於已明科學之今日。蓋亦時勢使然。無足深怪。然先賢惻隱爲懷。精勤將事。其一片婆心。自足永垂不朽。是則今之研究法醫學者所仍宜追仰而莫忘者也。

今日我國亦頗言科學矣。社會生活亦漸趨於科學化矣。甚至科學的犯罪亦時有所聞矣。法制既已革新。審判自難守舊。則科學的法醫學宜若爲時代所要求。而其發達宜若有蔚然可觀者。然試察各地法廷。其現狀果如何耶。對於檢驗。則或仍假手作。或且借重外人。對於偵查。則或竟一任吏胥。或乃徒聽辯護。誤事貽譏。有識者早知其不可。而當局者則多習焉而不察。推原其故。蓋法廷未解法醫職務之重要。遂迄未見其設置也。嗚呼。是與昔者掩鼻薰香以云檢驗。捕風捉影以云偵查者。相去曾幾何耶。操死生出入之權輿。掌直枉曲伸之機括者。固如是乎。此何可哉。此何可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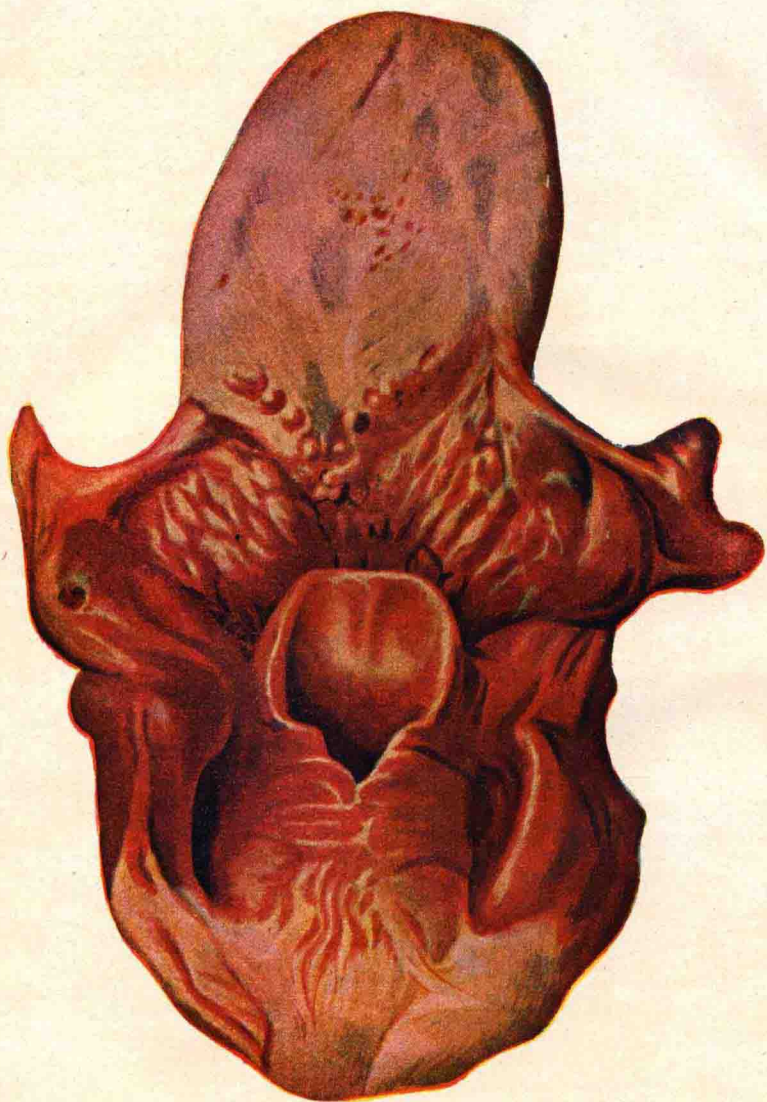
吾友上官悟塵君有慨乎此。乃編譯是書。顏之曰近世法醫學。總論而外。且有各論十編。所述範圍。自男女兩性以及小兒。自生人以及屍體。所舉方法。自檢驗以及偵查。莫不網羅殆盡。條舉目張。其意蓋欲應用至豐富之醫學智識。至精確之科學方法。以解決至複雜之刑事案件耳。吾信法官讀此。審判定得其平。社會得此。訴訟必受其惠。而吾儕醫家據此以維護法律保障人權。尤必能勝任而愉快。然則是書之成。固體先賢洗冤之苦心。而竟其未完之業者也。雖謂爲新洗冤錄。亦有何不可哉。

十四,五,十五。
顧壽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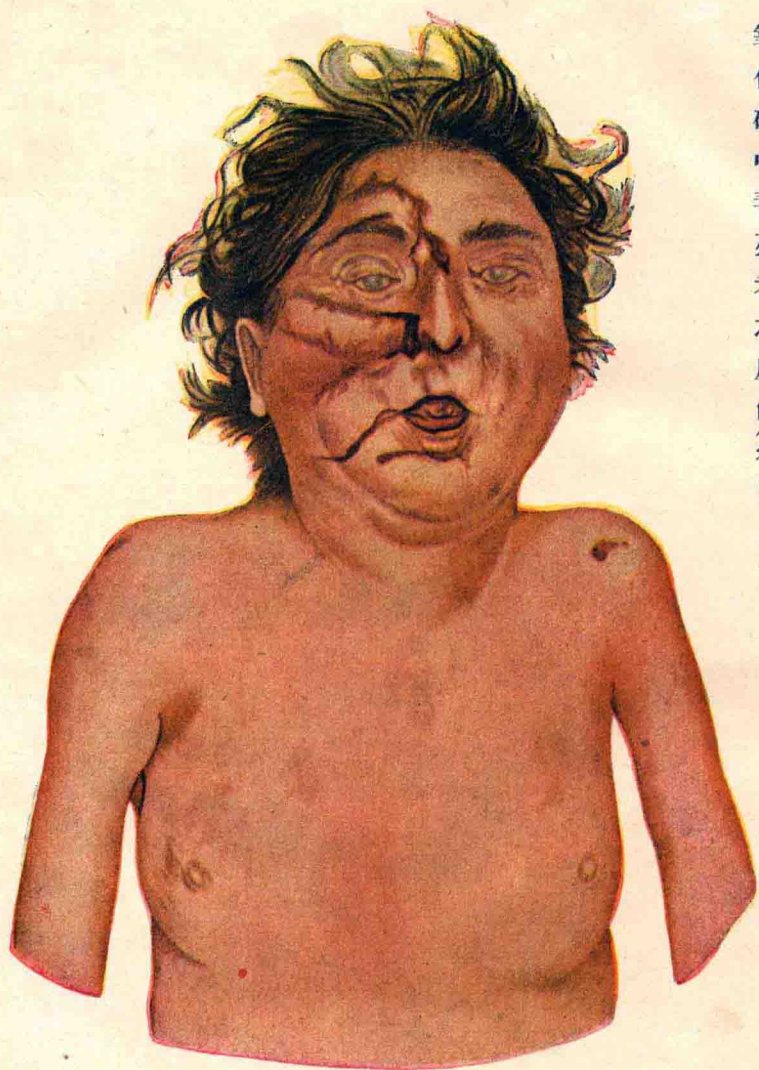
縊死者懸垂長時間後血液沈墜之狀態（參照二百五十八頁）



靖酸鉀中毒死者咽部粘膜之色(參照二百八十八—九頁)



一氧化碳中毒死者之皮色(參照二百九十三頁)



近世法醫學目錄

總論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二章 法醫學的檢查	六
一 生體檢查	七
二 死體檢查	八
三 物體檢查	九
第三章 檢查報告	一〇
第四章 鑑定	一二
第五章 鑑定書之樣式	一四
第六章 關於法醫之法律	六二

各論

第一編 男女關係論.....六四

第一章 兩性體或半陰陽.....六五

一 病理解剖.....六五

二 檢查之機會.....六八

三 男女之診斷.....七一

第二章 生殖不能.....七六

一 交接不能.....七八

男子之交接不能.....七八

女子之交接不能.....八三

二 生殖不能.....八四

三 受胎不能.....八六

四 妊娠完成之不能.....九〇

第三章 性的犯罪.....九一

一 交接遂行之證明.....九四

二	犯法的交接	一〇五
---	-------	-----

強姦	一〇五
----	-----

血族姦	一四四
-----	-----

三	背倫的淫行	一一四
---	-------	-----

鷄姦	一一四
----	-----

女子相姦	一一七
------	-----

獸姦	一一八
----	-----

屍姦	一一九
----	-----

褻褻行為	一二〇
------	-----

第二編 妊娠論 一二三

第一章	妊娠之鑑定	一二六
-----	-------	-----

第二章	不覺妊娠	一三一
-----	------	-----

第三章	妊娠之異常	一三二
-----	-------	-----

第四章	妊娠之日數	一三六
-----	-------	-----

第三編 娩產論 一三九

第一章 經過分娩之診斷 一三九

第二章 墮落娩產 一四三

第三章 不覺分娩 一四五

第四章 死後之分娩 一四七

第五章 墮胎(犯罪的流產) 一四八

第六章 流產之診斷 一五一

第七章 流產或墮胎 一五五

第八章 墮胎法 一五六

一 用藥的墮胎法 一五六

二 機械的墮胎法 一五八

三 墮胎之重劇結果 一六〇

第四編 殺兒論 一六二

第一章	初生兒之生活能力	一六三
第二章	分娩後小兒之生活	一六六
第三章	初生兒之狀態	一七四
第四章	分娩前之死亡	一七六
第五章	分娩中之死亡	一七七
第六章	分娩後之死亡	一七九
第七章	因行爲之死亡	一八一
第八章	初生兒死體檢查	一八二

一	關於外表檢查之注意	一八三
二	對於內景檢查之注意	一八三

第五編 暴力的健康障礙及死亡論

第一章	器械的損傷	一八九
第一節	損傷之定義及種類	一九〇

一	鈍器損傷	一九一
二	銳器損傷	二〇〇
三	銃器損傷即鎗創	二〇五
第二節	因損傷之死亡	二〇九
一	出血	二一〇
二	栓塞	二一三
三	傳染	二一四
四	神經麻痺	二一四
五	衰弱	二一四
第三節	生前與死後損傷之區別	二一六
第四節	自殺及他殺	二一九
第五節	器具	二二三
第六節	血痕	二二四
第七節	毛髮	二三二
第八節	身體各部之損傷	二三六

第二章

窒息死

.....二四五

第一節

單純之器械的窒息

.....二四六

第二節

複雜窒息

.....二四八

第三節

窒息之種類

.....二四九

一 氣道入口之閉塞

.....二四九

二 因氣道內異物而生之窒息

.....二五〇

一 頭蓋損傷

.....二三六

二 顏面損傷

.....二三七

三 頸部損傷

.....二三八

四 胸部之損傷

.....二三九

五 腹部損傷

.....二四一

六 骨盆及骨盆內臟之損傷

.....二四三

七 脊椎及脊髓之損傷

.....二四三

八 四肢損傷

.....二四四

三	因抑制呼吸運動所生之窒息	二五一
四	溺死	二五一
五	縊死	二五六
六	絞死	二六一
七	扼死	二六三

第三章 中毒

第一節	總論	二六四
-----	----	-----

第二節	酸類中毒	二七六
-----	------	-----

一	硫酸中毒	二七六
二	硝酸中毒	二七七
三	鹽酸中毒	二七八
四	醋酸中毒	二七八
五	鉻酸及鉻酸鉀中毒	二七八
六	礮酸中毒	二七八

七	石炭酸中毒	二七九
第三節	鹼類及重土之中毒	二八〇
一	腐蝕性及碳酸鹼類之中毒	二八〇
二	其他之鹼鹽類中毒	二八一
三	硃精中毒	二八一
四	重土鹽中毒	二八一
第四節	金屬鹽之中毒	二八二
第五節	磷中毒	二八三
第六節	砒中毒	二八五
第七節	靖酸中毒	二八八
第八節	植物毒之中毒	二八九
一	雅片及嗎啡中毒	二八九
二	番木鱉精中毒	二九〇
三	Atropin 中毒	二九一
四	Nicotin 中毒	二九一